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琨力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琨力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现已编制完成，全文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基础数据等已经查证，并认可环评文件中采取的各项措施，现予以确认，同意向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材料。

重庆琨力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重庆琨力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现已编制完成，全文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基础数据等已经查证，并认可环评文件中采取的各项措施，现予以确认。

该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同意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琨力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0-500356-04-05-7758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58*****58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华世丹厂区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北纬 29 度 31 分 47.355 秒, 东经 106 度 22 分 20.1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500356-04-05-775877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0.4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根据《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项目已纳入“整治完善类”企业, 目前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中</u>	占地面积(m ²)	29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重庆琨力得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37号华世丹厂区4号厂房建设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td> <td>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96 192 572 232"></td> <td data-bbox="572 192 1038 232">处理厂</td> <td data-bbox="1038 192 1370 232"></td> </tr> <tr> <td data-bbox="496 232 572 309">环境风险</td> <td data-bbox="572 232 1038 309">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38 232 1370 309">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 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 data-bbox="496 309 572 427">生态</td> <td data-bbox="572 309 1038 427">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38 309 1370 427">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生态 专项评价。</td> </tr> <tr> <td data-bbox="496 427 572 504">海洋</td> <td data-bbox="572 427 1038 504">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38 427 1370 504">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able> <p data-bbox="496 504 1370 741">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 data-bbox="531 792 884 826">综上,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 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生态 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 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生态 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内,该区于 2017 年编制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 data-bbox="531 1048 826 1081">项目规划环评情况如下:</p> <p data-bbox="815 1106 1046 1140"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规划环评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151 1370 1357"> <thead> <tr> <th data-bbox="496 1151 544 1234">序号</th> <th data-bbox="544 1151 743 1234">规划环评名称</th> <th data-bbox="743 1151 839 1234">编制时间</th> <th data-bbox="839 1151 951 1234">召集审查机关</th> <th data-bbox="951 1151 1227 1234">审查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1227 1151 1370 1234">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1234 544 1357">1</td> <td data-bbox="544 1234 743 1357">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data-bbox="743 1234 839 1357">2019年</td> <td data-bbox="839 1234 951 135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td> <td data-bbox="951 1234 1227 1357">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 data-bbox="1227 1234 1370 1357">环审(2019)60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名称	编制时间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19)60号
序号	规划环评名称	编制时间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19)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data-bbox="472 1449 1112 1482">1、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 data-bbox="472 1505 1399 1655">高新区包括东区A块、东区B块和西区三部分。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西区规划结构可概括为“一轴、十大分区、三个服务中心”。</p> <p data-bbox="472 1680 1399 1771">一轴即高新大道发展轴,串接金凤片区、含谷片区以及寨山坪生产服务中心,作为高新区西区重要的功能、景观轴线。</p> <p data-bbox="472 1796 1399 2004">十大分区四大工业区:包括金凤产业园、含谷产业园、白市驿产业园区、涉农物流园区。其中金凤、含谷两片工业区将积极对接北部,延伸完善西永组团产业链,促进并构建西部平行岭谷地区产业一体化;白市驿产业园区通过渐进更新的模式重点发展高新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涉农物流园区结合白</p>												

市驿货运站发展以大宗农产品为主兼顾发展其它类型市场的多样化市场区，并形成配套的物流运输和包装加工功能区。四片居住区：即金凤镇、含谷镇、白市驿镇、高新大道南侧规划居住区，一方面满足拓展区内产业配套需求，另一方面亦是主城居住拓展的主要承载地区之一，形成产居结合、以TOD为主要开发模式、绿色宜居的大型居住片区。一片农业科技园区（市农科院片区）：集农业展览、科研及农产品物流贸易等功能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市农科院片区。一片研发及生产服务区：集高端生产服务、总部基地等功能为一体，为大量创新型企业 and 科研院所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形成高新区西区的自主创新集群。

三个综合服务中心高铁站场综合服务中心、寨山坪综合服务中心、白市驿综合服务中心。寨山坪综合服务中心集高端生产服务、总部基地等功能为一体，是高新功能发展的重要地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37号华世丹一期厂区内，属于含谷产业园片区，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详见表1-3。

表1-3 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

分区	产业园名称	产业规划	规划区布局位置
含谷产业园片区	高端装备制造园	重点发展汽摩配件、数控机床、智能仪表、模具加工、环保设备、机器人设备等产业。	位于规划区东面的北部片区，行政区划隶属含谷镇

项目属于汽摩零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

2、《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含谷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主导产业	涉及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禁止准入类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C33 金属制品业	1.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2.含铅和含镉钎料； 3.含铅粉末冶金件 4.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3.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	《重庆市电镀行业准入条件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	

		C36 汽车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2.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2013年修订)》,《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2.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7、8项等电子秤、电子衡制造。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限制准入类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项等通用设备制造。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10、13、46、51-55项及“十五、消防”第1-8项等专用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4、15、24、25、44、50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p>项目为汽摩零配件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也不涉及禁止和限制的产品,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准入要求。</p>						
<p>表1-5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符合性	结论	

	1	《规划》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鉴于规划期较短，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尽快组织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的协调和衔接，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属于汽摩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明令禁止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2	强调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的空间布局，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推进解决含谷、白市驿和金凤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合理设置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污染、高噪声生产企业。	项目位于华世丹厂区内，未占用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对周边污染影响可接受。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具有清洁生产特征，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流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不涉及	/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不涉及	/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固体废物、	不涉及	/

		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8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境提出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落实环评工作。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该规划范围内无重庆市生态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区。</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九龙坡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梁滩河赖家桥市控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根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废气、声和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置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小。</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规划区内能源资源富足，能够满足规划用电、用气等的消耗需求；规划区供水能力满足发展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区域的资源利用。</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华世丹厂区 4 号厂房内，根据《三线一单监测分析报告》，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50010720002，属于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童善桥，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管控要求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型</th> <th style="width: 5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童善桥</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td> <td>1.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童善桥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1.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童善桥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1.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									

		2.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周边 100 m 范围不得新布局二类工业企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粉尘、噪声的工业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口密集的被保护区内建设。 3.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禁止进行工业、畜禽养殖业等可能导致水环境恶化的经营性活动。	造纸、印刷、传统燃油车、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涉及电镀。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 3.加强过渡性质的电镀生产线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政策引导,积极推进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 4.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违法“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5.新增工艺废水应按照《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结合水体环境质量状况实施严格管控要求;管控单元内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	1.不涉及; 2.无污水直排梁滩河;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设置相应规模的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江河。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建成后,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照1、2项执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重庆市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356-04-05-775877)的形式同意该项目备案。

3、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华世丹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4、《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2022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2022年修订）》中的不予准入类、限制准入类，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2022年修订）》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范围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准入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准入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涉及	/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采砂项目	/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开垦种植	/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河段及湖泊	/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园区内，进行汽摩配件的生产	/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非化工园区、化工项目，非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5、《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谷产业园片区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园。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等限制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的建设项目。	非负面清单内容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内。	非负面清单内容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非负面清单内容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非负面清单内容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信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非负面清单内容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进行排污口建设。	非负面清单内容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开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非负面清单内容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非负面清单内容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设置于规划的园区内。	非负面清单内容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非负面清单内容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的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非负面清单内容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负面清单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宣传贯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8 文件符合性分析

编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指导企业加强污染治理。</p> <p>1、推进原辅材料绿色替代。鼓励企业采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2、工艺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实行集中喷涂、收集、处理。</p> <p>3、配备高效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并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p> <p>4、实施在线监测监控监管。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延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重点关注敏感区域，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等。</p> <p>5、建立管理台账。将涉 VOCs 原辅材料质检报告及用量、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采样口设置情况、排放情况、废气“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落实情况等管理台账信息作为必填内容，台账保留三年以上。</p>	<p>项目切削液 VOCs 含量小于 10%，湿法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清洗机进出口均设置挡帘进行密闭操作。</p>	符合

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宣传贯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通知》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与措施之一，为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表 1-9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	符合
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项目不涉及	/
3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1 188 568 349"></td> <td data-bbox="568 188 1070 349"> 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td> <td data-bbox="1070 188 1244 349"></td> <td data-bbox="1244 188 1406 349"></td> </tr> </table>		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p>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重庆琨力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华世丹厂区 4 号厂房（部分）建设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进行汽摩零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车用空调转子、齿轮等汽摩零配件 250 余万件。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在该地进行建设，2007 年 8 月投产，目前未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根据《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项目已纳入“整治完善类”企业，应按要求补办环保相关手续以及完善环保治理设施。</p> <p>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356-04-05-775877）。</p>										
	<p>2、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内容</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琨力得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已建）；</p> <p>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华世丹厂区 4 号厂房（部分），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总投资：13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p> <p>（2）工程内容</p> <p>项目在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华世丹厂区 4 号厂房（部分）租赁 2908 m²建设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进行汽摩零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车用空调转子、齿轮等汽摩零配件 250 余万件。工程建设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项目分类</th><th>主要内容及规模</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数控自动化精加工区</td><td>位于 4 号厂房西南面区域，面积约 1500 m²，放置有数控车床、数控滚齿机、数控磨床、数控剃齿机、数控拉床、数控铣床、数控攻丝机、数控花键滚轧机、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中走丝切割机床、往复式清洗机、数控深孔钻床、搓齿机、双面铣打机等设备，年产车用空调转子、齿轮等汽摩零配件 250 余万件。</td></tr><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检测室</td><td>进行外观、尺寸等物理检测</td></tr><tr><td>办公用房</td><td>位于厂房大门口左侧一层及夹层。</td></tr></tbody></table>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数控自动化精加工区	位于 4 号厂房西南面区域，面积约 1500 m ² ，放置有数控车床、数控滚齿机、数控磨床、数控剃齿机、数控拉床、数控铣床、数控攻丝机、数控花键滚轧机、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中走丝切割机床、往复式清洗机、数控深孔钻床、搓齿机、双面铣打机等设备，年产车用空调转子、齿轮等汽摩零配件 250 余万件。	辅助工程	检测室	进行外观、尺寸等物理检测	办公用房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数控自动化精加工区	位于 4 号厂房西南面区域，面积约 1500 m ² ，放置有数控车床、数控滚齿机、数控磨床、数控剃齿机、数控拉床、数控铣床、数控攻丝机、数控花键滚轧机、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中走丝切割机床、往复式清洗机、数控深孔钻床、搓齿机、双面铣打机等设备，年产车用空调转子、齿轮等汽摩零配件 250 余万件。									
辅助工程	检测室	进行外观、尺寸等物理检测									
	办公用房	位于厂房大门口左侧一层及夹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雨污分流制。华世丹厂区内配套生化池 1 个，对厂区内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本工程为城市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再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放。	
	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减震、消声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废	危险废物	场内设危废贮存场一处，对含油废屑、油泥、沉渣、擦拭废物、油桶等危废分类暂存，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废屑(无油)等一般工业固分类袋装或桶装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环境风险	源头控制：在车床、磨床的等机加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液体原料下方设置托盘，危废贮存场设置有效的收集托盘或围堰。分区防渗：将危废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液体原料贮存区、设备下方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按相应防渗技术要求执行。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放置区	各类原辅材料分类、分区存放。	

(3) 公用工程依托性分析

项目在华世丹厂区内进行建设，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厂房已有措施。依托关系如下：

表 2-2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依托情况
1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厂区已建有供配电设施，可满足项目需要。
2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厂房已建有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需要。
3	污水处理及排水系统	华世丹厂区内已建有生化池 1 个，处理规模 200 m ³ /d，目前未进行环保验收。该生化池目前日常处理量约为 20 m ³ /d，剩余约 180 m ³ /d 的处理量。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接纳要求，可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验收时进行一次废水监测，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放。后期监管由责任主体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汽摩零配件的数控自动化精加工，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产量	涉及的原材料	备注
齿轮	万件	100	坯件	摩托车、三轮车

车用空调转子	万件	90	坏件	汽车
转向轴	万件	46	坏件	汽车
带轮	万件	14	坏件	汽车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1	数控车床	CJK6136I	台	1	39	
		CJK6136*500	台	1		
		CJK6130*350	台	1		
		ML-15A	台	2		
		CKX4516T	台	4		
		CK64250	台	8		
		CJ6128	台	3		
		CK50	台	6		
		CK40	台	8		
		XCK400	台	2		
CK400	台	3				
2	数控滚齿机	YBA3120	台	8	16	
		YBC3125	台	4		
		YS3118CNC	台	3		
		/	台	1		
3	数控磨床	MG1420D	台	3	15	
		MD215A	台	4		
		M7130G	台	2		
		M7130C	台	2		
		GD-600	台	3		
		/	台	1		
4	数控剃齿机	YA4232A	台	2	3	
		/	台	1		
5	数控拉床	LK8820	台	1	3	
		LK5740	台	1		
		L5710	台	1		
6	数控铣床	X62W	台	4	17	
		X6132	台	6		
		X62	台	1		2000年以后改进升级的同型号设备
		/	台	6		

7	数控攻丝机	4508	台	2	4	
		/	台	2		
8	数控花键滚压机	/	台	1	1	
9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KM-L850	台	1	3	
		JTVC850L	台	1		
		VMC850B	台	1		
10	数控中走丝切割机床	QJB400	台	1	1	
11	往复式清洗机	/	台		1	
12	数控深孔钻床	ZS350C-L4	台	1	3	
		/	台	2		
13	台转	/	台	1	1	
14	立钻	Z5140	台	1	1	
15	搓齿机	/	台	1	1	
16	双面铣打机	/	台	2	2	
17	倒棱机	/	台	2	2	
18	倒角机	JX-50SM	台	2	2	
19	轮廓仪	SP1202	台	1	1	检测
20	三坐标测量机	Daisy686	台	1	1	检测
21	铣刀磨后检测仪	XHY10-4	台	2	2	检测
22	打标机	/	台	2	2	
23	光钎激光刻字机	/	台	1	1	
24	空压机	XS-30	台	2	2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1	坯件	250 万件	/	5 万件	外购	约 2000 t/a
2	切削液	8 t	25 kg/桶、170 kg/桶	0.54 t	外购	使用前稀释。液：水=1：15
3	拉削油	2 t	17 kg/桶	0.07 t	外购	润滑、冷却
4	剃齿油	1 t	14 kg/桶	0.07 t	外购	润滑、冷却
5	滚齿油	1 t	14 kg/桶	0.07 t	外购	润滑、冷却
6	深孔钻油	1 t	170 kg/桶	0.17 t	外购	润滑、冷却
7	清洗剂	1.2 t	20 L/桶	0.088 t	外购	清洗
8	防锈液	0.6 t	20 L/桶	0.08 t	外购	清洗
9	抗磨液压油	4 t	170 kg/桶	0.34 t	外购	润滑、冷却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如下：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成	主要特性
1	清洗剂 (JH553)	柠檬酸钠 2~5%，葡萄糖酸钠： 5~8%，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增溶剂 0.5~1%，五水偏 硅酸钠：4%，分散剂：1~2%， 去离子水：余量。	黄棕色透明液体，无明显气味，相对密度（20℃）：1.08±0.05，pH：9~10；物质稳定，避免接触酸性物质，禁配物：其他化学药品；不发生聚合危害。 不燃性物质，受剧烈热后产生烟雾和气体，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燥化学品、水雾； 弱碱腐蚀品，皮肤接触有刺激性，进入眼睛有刺激性，非燃爆性。 急性毒性、致突变性、致敏性、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致畸性、致癌性：无资料； 刺激性：轻微刺激性。 迁移性、生态毒性、其他有害作用、生物积累性：无；持久性/降解性：可降解。
2	防锈液 (JH7620)	矿油：5~20%，石油磺酸钠： 10~30%，脂肪酸：10~20%，链 烷醇胺：10~20%，非离子表面 活性剂：1~10%，水：余量。	浅黄色至棕色液体，气味温和，pH（10%稀释液）9.1，水溶性 100%，比重（H2O=1）：0.98； 沸点（在 760mmHg，℃）：212°F（100℃）。 稳定性：稳定；非相容性：强氧化剂、强酸、强碱；燃烧有害物或分解产物：燃烧可生成 CO，CO ₂ ，SO ₂ 等；有害聚合物：未发生。

6、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项目定期用拖把清洁地面。用水主要为人员的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切削液用水。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排水系数按 90%考虑，用排水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使用数量	总用水量		排水系数	废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40 L/d	61 人，300 d/a	2.44	732	0.9	2.20	658.8
2	地面清洁	2 L/m ² 次	1500 m ² ，一周一次	3	156	0.9	2.7	140.4
3	未预见用水	用水量的 10%	/	0.54	88.8	0.9	0.49	79.92
4	空压机冷凝水	/	10 L/d，300 d/a	/	/	/	0.01	3
5	切削液兑水	液：水=1：15	切削液用量 8 t/a	0.4	120	/	/	/
6	清洗液兑水	防锈剂：水=1:1	清洗剂 0.6 t/a	0.002	0.6	/	/	/
合计	/	/	/	6.38	1097.4	/	5.40	882.12

项目新鲜用水量最大为 6.38 m³/d，最大排水量为 5.40 m³/d，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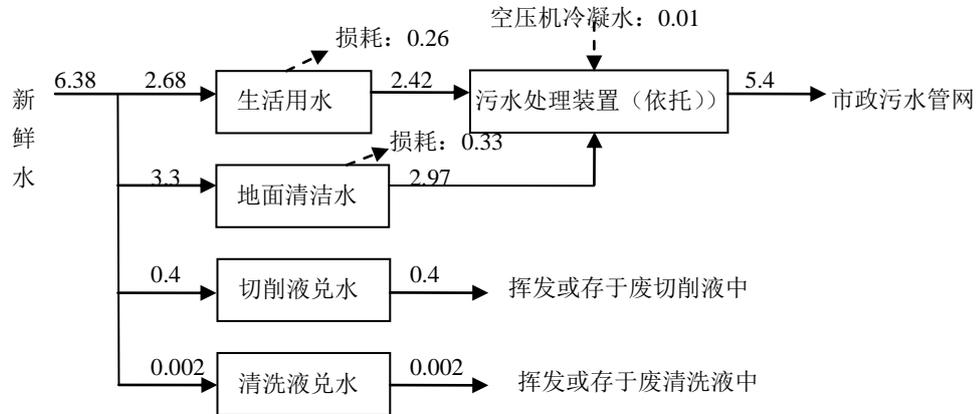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61 人，其中生产人员 49 人，管理人员 12 人，部分岗位执行三班制，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餐饮住宿由员工自行负责。

8、总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华世丹厂区 4 号厂房内，所租赁区域呈 L 形。厂区在西、南、东三面均设有出入口。办公用房及员工休息区、部分成品区临近南面出入口设置，中间设置各类机加工区域，东北面主要设置原材料、成品区。

总平面布局示意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进行汽摩零配件的精加工，包括齿轮、车用空调转子、转向轴、带轮。先对来料进行检验，将坯件按照生产需求，施以车、钻、铣、磨削、剃、滚齿、切割、倒棱、攻丝、打标等机加工工序，部分经清洗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各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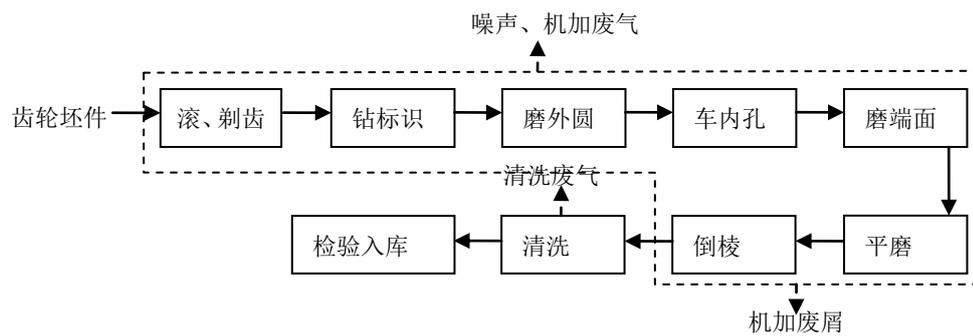


图 2-2-1 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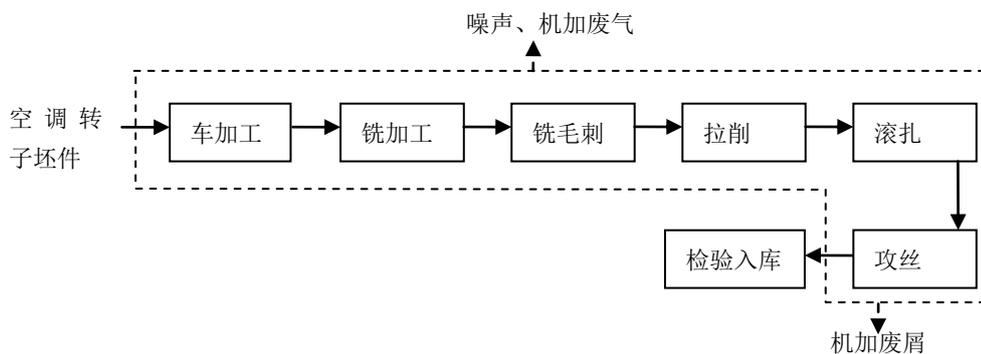


图 2-2-2 车用空调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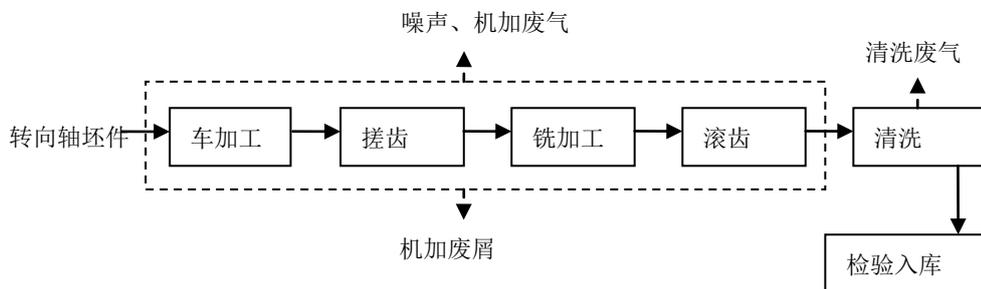


图 2-2-3 转向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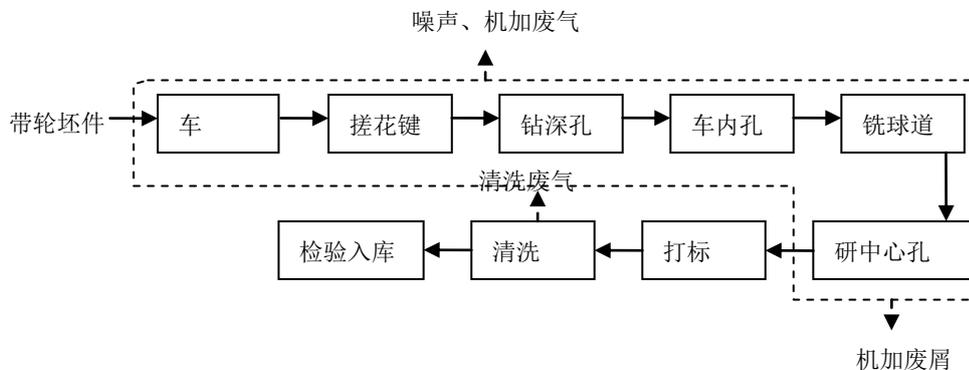


图 2-2-4 带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p>(1) 检验：对坯件进行人工检验，少量不合格坯件退回厂家。</p> <p>(2) 机加工：根据各产品加工需要，通过车、钻、铣、磨削、剃、滚齿、切割、倒棱、攻丝等机加工工序，对坯件进行处理。机加工工艺主要包括：</p> <p>① 车加工：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切削、车丝加工。在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兑水切削液（按 1：15 的配比与水混合）进行湿式加工。</p> <p>② 钻孔：利用台钻、深孔钻等钻孔设备对需要打孔的部位进行钻孔处理。其中深孔钻时采用深孔钻油进行湿式加工。</p> <p>③ 铣加工：利用铣床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兑水切削液（按 1:15 的配比与水混合）进行湿式加工。</p> <p>④ 磨削加工：包括磨外圆、磨端面、平磨等工艺。将工件浸在磨床切削液中，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兑水切削液（按 1:15 的配比与水混合）进行湿式加工。</p> <p>⑤ 滚齿、剃齿：应用齿轮啮合的原理，利用刀具（滚刀、剃刀）将齿坯切出齿廓。滚、剃齿时采用滚、剃齿油进行湿式加工。</p> <p>⑥ 搓齿：通过将工件与刀具进行相对运动，将刀具的齿形刻划到工件上，形成齿形。</p> <p>⑦ 拉削：使用拉床（拉刀）对加工工件进行切削工艺。采用拉削油进行湿式加工。</p> <p>⑧ 滚扎：通过滚轧机在工件表面进行挤压回转，进行螺纹加工和花键零件加工。</p> <p>⑨ 倒棱：对工件的外直角，或者内直角进行倒角。</p> <p>⑩ 攻丝：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p> <p>⑪ 搓花键：刀具在工件表面搓出花键。</p> <p>⑫ 研中心孔：采用车床或磨床对中心孔进行修磨。</p> <p>机加工过程中主要有有机加废气、噪声、机加废屑、油泥等产生。机加工过程中的切削液、切削油经设备配套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适时补充，定期更换，有废切削液、切削油产生，沉渣定期打捞沥干。</p> <p>(3) 打标：利用打标机在工件表面打出标记。气动打标是利用打印针高频冲击工件，从而在工件表面印出有一定深度的标记；激光打标是利用激光束在工件表面打上印记。</p> <p>(4) 清洗：工件通过滚轮传送至往复式清洗机中，清洗液（清洗剂、防锈液、水按 2:1:1 进行配比）加热至 60℃左右，喷射击打在工件表面，以去除表面油污。清洗完成后，将工件取出就近放置在托盘上自然沥干。清洗机出入口设置有胶帘，仅在工件取出时有少量清洗废气逸出。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p> <p>(5) 检验入库：工件经外观、尺寸等物理检验合格后入库，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p>
--	--

2、其他产污环节

(1) 设备使用及维护：空压机日常使用过程有噪声、冷凝排水产生。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有废液压油产生。空压机、废水隔油装置定期清理浮油。

(2) 设备清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擦拭清理，有擦拭废物产生。

(3) 废桶：切削液、切削油、液压油、滚齿油等用毕后产生的空桶。

(4) 员工生活排污：员工生产办公过程中有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产生，地面清洗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37号华世丹厂区4号厂房内。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多功能耕整机生产项目”于2018年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50010700000208），生化池未进行环保验收。

项目于2020年7月开始在华世丹厂区4号厂房内进行建设，于2007年8月投产，目前未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根据《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项目已纳入“整治完善类”企业，应按要求补办环保相关手续以及完善环保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面进行了硬化，部分设备下方设置了接液托盘，清洗机进出口设置了胶帘，部分含油废屑在铁箱中进行储存，存在的环保问题如下：

- (1)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未签订危废协议，未设置单独的危废贮存场；
- (2) 地面虽然进行了硬化，但部分区域（主要为废屑堆区、生产区）存在油污现象；
- (3) 部分设备下方未设置托盘，场内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项目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本评价要求，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完善相关环保处置措施。

表2-2 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现场图片
1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未签订危废协议，未设置单独的危废贮存场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p>废屑堆区、生产区地面存在油污现象。</p>	<p>严格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废屑收集过程应设置收集箱或托盘，避免滴油污染地面；采取设备下方设置托盘等方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及时清理地面油污。</p>	
	3	<p>部分设备下方未设置托盘，场内存在跑冒滴漏现象。</p>	<p>采取设备下方设置托盘等方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及时清理地面油污。</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按照《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的环境质量状况数据，九龙坡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2022年九龙坡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0</td> <td>70</td> <td>71.4</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8</td> <td>60</td> <td>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39</td> <td>40</td> <td>9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34</td> <td>35</td> <td>97.1</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td> <td>154</td> <td>160</td> <td>96.3</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td> <td>1.4 mg/m³</td> <td>4 mg/m³</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9	40	97.5	达标	PM _{2.5}	34	35	97.1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4	160	96.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 mg/m ³	4 mg/m ³	3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9	40	97.5	达标																																							
PM _{2.5}	34		35	97.1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4	160	96.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 mg/m ³	4 mg/m ³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九龙坡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非甲烷总烃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监测报告》（泰环（检）[2022]第HP682号），2022年7月13日~7月15日连续3天对项目西南面920m处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每天监测4次。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时间</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范围</th> <th>评价标准</th> <th>最大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HQ1</td> <td>2022.7.13~ 2022.7.15</td> <td>小时平均浓度</td> <td>0.83~1.70</td> <td>2.0</td> <td>8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HQ1	2022.7.13~ 2022.7.15	小时平均浓度	0.83~1.70	2.0	85%	达标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HQ1	2022.7.13~ 2022.7.15	小时平均浓度	0.83~1.70	2.0	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全流域为V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

本评价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22年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状况公报》，梁滩河沙区段每月稳定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的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工业用地片区声环境功能区类型为3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场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谷产业园片区高端装备制造园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土壤环境不敏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其位于厂房内，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p> <p>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的含谷安置房。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保护类型</th> <th>相对项目方位</th> <th>最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谷安置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p>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型	相对项目方位	最近距离 (m)	1	含谷安置房	居住区	南面	62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型	相对项目方位	最近距离 (m)											
1	含谷安置房	居住区	南面	6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 (主城区)</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①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p>	污染物项目 (主城区)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主城区)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②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③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 5、6 章要求进行储存、转移、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场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适用于梁滩河流域不小于 10000 立方米/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本项目最终进入的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2000 立方米/日，不适用于该标准，因此，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梁滩河，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COD	BOD ₅	SS	NH ₃ -H	石油类
生化池排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20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1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见下表。

表 3-10 场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p>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修改单。</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环境质量要求和国家、重庆市的总量控制要求，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废气：VOCs</p> <p>废水：COD、NH₃-N；</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气：VOCs：0.19 t/a。</p> <p>废水纳管量：COD：0.3970 t/a、氨氮：0.0379 t/a。</p> <p>排入环境量：COD：0.0441 t/a、氨氮：0.0044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本次评价不再论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因子及产生量核算</p> <p>① 机加废气</p> <p>项目车、磨、铣、钻、滚、剃齿工序采用湿式加工，有机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切削液、切削油（剃齿油、滚齿油、拉削油、深孔钻油）使用量共计 13 t/a，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使用切削液为原料，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 kg/t-原料，则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7 t/a。该类废气产生于各机加工设备，产生点较分散，操作过程中不便于收集处理，且切削液、切削油具有低挥发性特点，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废气产生量较小，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不进行收集处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p> <p>② 清洗废气</p> <p>项目清洗机进出口均设置胶帘进行围挡，进出机时有少量清洗废气逸出。以清洗液中矿油完全挥发考虑，则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0.12 t/a。混合清洗液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7.5% < 10%，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不进行收集处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p> <p>(2) 废气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机加废气、清洗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无组织排放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工作时间 (h/a)</th> <th colspan="2">排放量</th> </tr> <tr> <th>年排放量 t/a</th> <th>小时排放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式机加工、清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r> </tbody> </table> <p>(3) 监测要求</p> <p>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p>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小时排放量 kg/h	1	湿式机加工、清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200	0.19	0.03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小时排放量 kg/h												
1	湿式机加工、清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200	0.19	0.03										

1253-2022) 执行。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1 次/年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27822-2019)	1 次/年

(4) 大气污染物汇总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DA001	湿式机加工、清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4.0	0.1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有环境容量，废气排放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加强通风换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少量空压机冷凝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4.68 m³/a (约 2.42 m³/d)，地面清洁水产生量约 154.44 m³/a (2.97 m³/d)。空压机冷凝排水经设备自带的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冷凝排水产生量 3 m³/a (即 0.01 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4-5。

(2) 污染物核算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82.12 m³/a (日最大排放量为 5.40 m³/d)，洗手池废水经油水分离器 (处理水量 0.4 m³/h) 隔油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并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 4-5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内容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COD	B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处理前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724.68	500	300	400	45	5
		产生量 (t/a)		0.3623	0.2174	0.2899	0.0326	0.0036
	地面清洁	浓度 (mg/L)	154.44	500	300	400	45	40
		产生量 (t/a)		0.0772	0.0463	0.0618	0.0069	0.0062
	冷凝排水	浓度 (mg/L)	3	100	/	/	/	20
		产生量 (t/a)		0.0003	/	/	/	0.0001
	合计	平均浓度 (mg/L)	882.12	498.78	299.09	398.78	44.86	14.19
		产生量 (t/a)		0.4399	0.2637	0.3516	0.0396	0.0099
	厂区生化池(依托)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浓度限值 (mg/L)	882.12	500	300	400	45	20
		排放浓度 (mg/L)		450	250	250	43	10
排放量 (t/a)		0.3970		0.2205	0.2205	0.0379	0.008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浓度限值 (mg/L)	882.12	50	10	10	5	1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1	
	排放量 (t/a)		0.0441	0.0088	0.0088	0.0044	0.0009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BOD、SS、氨氮、石油类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厂区生化池(依托)	生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6.374905°	29.529335°	0.088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1.32	0.397
		BOD ₅		300	0.74	0.2205
		SS		400	0.74	0.2205
		NH ₃ -N		45	0.13	0.0379
		石油类		20	0.03	0.00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97
					BOD ₅	0.2205
					SS	0.2205
					NH ₃ -N	0.0379
					石油类	0.0088

(5) 监测要求

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 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71-2018), 制定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生化池排放口(依托)	pH 值、COD、氨氮、SS、BOD、石油类	验收时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本项目废水依托华世丹厂区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该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环保验收时对该废水进行一次监测, 要求其能达标排放,

后期生化池的监管由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

(6) 废水依托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含谷镇，主要收纳含谷高端装备园区内工业和生活废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2000 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隔油、混凝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人工湿地-滤布滤池-消毒-出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梁滩河汇入嘉陵江。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通过了竣工验收，目前运行正常，日常处理量为 1000 m³/d 左右，尚有 1000 m³/d 左右的富余处理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依托场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产生量为 5.40 m³/d，约占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量的 0.004%，不会对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项目废水依托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车床、滚齿机、磨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及空压机，噪声源强调查如下：

表 4-18 噪声源强一览表

产噪环节	噪声源	数量（个）	单台源强 dB（A）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生产加工	数控车床	39	80	室内声源	24 h/d
	数控滚齿机	16	80		
	数控磨床	15	75		
	数控剃齿机	3	80		
	数控拉床	3	85		
	数控铣床	17	85		
	数控攻丝机	4	8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3	80		
	数控中走丝切割机床	1	85		
	数控深孔钻床	3	85		
	搓齿机	1	85		
公辅设施	空压机	2	85		

项目仅占据 4#厂房部分区域，北面与企业相邻，因此不对北侧厂界进行预测。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等效 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控制 后源 强 /dB(A)	空间相对位置			与室内边界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X/m	Y/m	Z/m	方位	距离 /m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4#厂 房	数控车 床	39	96	基础 减振 -5 dB (A)	91	18	40	1	东	52	66.2	全天	16	50.2	1
										南	40	66.1		16	50.1	1
										西	18	66.6		16	50.6	1
2	数控滚 齿机	16	92	基础 减振 -5 dB (A)	87	18	70	1	东	52	62.0	全天	16	46.0	1	
									南	70	62.0		16	46.0	1	
									西	18	62.6		16	46.6	1	
3	数控磨 床	15	87	基础 减振 -5 dB (A)	82	8	78	1	东	62	57.0	全天	16	41.0	1	
									南	78	57.0		16	41.0	1	
									西	8	59.5		16	43.5	1	
4	数控剃 齿机	3	84.7	基础 减振 -5 dB (A)	79.7	18	74	1	东	52	54.7	全天	16	38.7	1	
									南	74	54.7		16	38.7	1	
									西	18	55.3		16	39.3	1	
5	数控拉 床	3	89.7	基础 减振 -5 dB (A)	84.7	8	58	1	东	62	59.7	全天	16	43.7	1	
									南	58	59.7		16	43.7	1	
									西	8	62.2		16	46.2	1	
6	数控铣 床	17	97	基础 减振 -5 dB (A)	92	18	57	1	东	52	67.0	全天	16	51.0	1	
									南	57	67.0		16	51.0	1	
									西	18	67.6		16	51.6	1	
7	数控攻 丝机	4	91	基础 减振 -5 dB (A)	86	16	54	1	东	54	61.0	全天	16	45.0	1	
									南	54	61.0		16	45.0	1	
									西	16	61.8		16	45.8	1	
8	数控立 式加工 中心	3	84.7	基础 减振 -5 dB (A)	79.7	16	26	1	东	54	54.7	全天	16	38.7	1	
									南	26	55.0		16	39.0	1	
									西	16	55.5		16	39.5	1	
9	数控中 走丝切 割机床	1	85	基础 减振 -5 dB (A)	80	32	75	1	东	38	55.1	全天	16	39.1	1	
									南	75	55.0		16	39.0	1	
									西	32	55.2		16	39.2	1	
10	数控深 孔钻床	3	89.7	基础 减振 -5 dB (A)	83	30	75	1	东	40	59.8	全天	16	43.8	1	
									南	75	59.7		16	43.7	1	
									西	30	59.9		16	43.9	1	
11	搓齿机	1	85	基础 减振 -5 dB (A)	80	22	30	1	东	48	55.1	全天	16	39.1	1	
									南	30	55.2		16	39.2	1	

12	空压机	2	88	83	4	89	1	西	22	55.4	16	39.4	1
								东	66	58.0	16	42.0	1
								南	89	58.0	16	42.0	1
								西	4	64.2	16	48.2	1

以厂房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西东走向为 X 轴，南北走向为 Y 轴。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 预测方位	厂界噪声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1	48.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8.1	48.1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9.3	49.3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71-2018)，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北面与企业相邻，因此不对北侧厂界进行监测。

表 4-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

① 不合格品及废屑(无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及无油废屑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即 40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367-001-09、375-001-09)，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场，由金属公司回收。

② 含油废屑、油泥、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436 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危险废物产生系数，项目含油废屑、油泥、沉渣产生量按 10 kg/t-原料进行考虑，则产生量约 20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00-08)，分类桶(箱)装密闭收集后有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 废清洗液：项目清洗液中含有防锈油，清洗液定期更换，更换量约 0.8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6-08），桶装密闭收集后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 废切削液、切削油：废切削液/油产生量约为 8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06-09），桶装密闭收集后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 废液压油：设备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3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桶装密闭收集后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 擦拭废物：定期用抹布棉纱等清洁擦拭设备后，直接丢弃，有擦拭废物产生，产生量约 1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置，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⑦ 废油桶：液压油、剃齿油、拉削油、滚齿油、深孔钻油、防锈液等含矿物油油桶产生量约 0.05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加盖密闭收集后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 设施设备隔油：空压机、废水隔油装置的隔油产生量约 0.01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加盖密闭收集后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6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日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15 t/a，分类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分类	产生环节	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方式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油泥、含油废屑、沉渣	固	900-200-08	T, I	桶（箱）装密闭	20	20	分类收集，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清洗液	液	900-216-08	T, I	桶装密闭	0.8	0.8	
		废切削液、油	液	900-006-09	T	桶装密闭	8	8	
		废液压油	液	900-218-08	T, I	桶装密闭	3	3	
		废油桶	固	900-249-08	T, I	加盖密闭	0.05	0.05	
		设施设备隔油	液	900-210-08	T, I	桶装密闭	0.01	0.01	
		擦拭废物	固	900-041-49	T, I	桶装密闭	1	1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不合格品、机加废屑（无油）	固	367-001-09、375-001-09	/	分类收集	40	40	金属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	/	分类袋装	9.15	9.15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在厂房地面设危废贮存场一处，用于临时储存油泥、含油废屑、废煤油等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液体收集设施，场内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分区储存各类危险废物。

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暂存间，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3 危废贮存场信息表

编号	贮存场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场	油泥、含油废屑、沉渣	HW08	900-200-08	厂房地面内西北面	约 15 m ²	专用容器分类密闭收集	约 20 m ³	<1 年
		废清洗液	HW08	900-216-08					
		废切削液、油	HW09	900-006-0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施设备隔油	HW08	900-210-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厂房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危废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液体原料贮存区、设备下方等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2) 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已进行了硬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床、磨床等机加设备下方设置接油托盘以收集加工过程中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液体滴落地面造成污染；液体原料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液体原料泄漏；危废贮存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效的收集托盘或围堰。

② 分区防治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将危废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液体原料贮存区和生产设备下方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其余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危废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相关要求。

③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3）跟踪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对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因渗漏影响地下水、土壤的几率很小，采用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能接受。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登记管理类，未要求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内，所在建筑已建成，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分析。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风险源为原辅料放置区。项目 Q 值如下：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

物料名称	储存位置	实际储量 (t)	临界储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油类物质（切削油、液压油等）	原辅料放置区	0.8	2500	0.0003
	生产区	0.8	2500	0.0003
油泥、含油废屑等（以含油量 10%计）	危废暂存场	2	2500	0.0008
废煤油、切削油、液压油		11	2500	0.0044
项目 Σ Q 值				0.0058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1，风险小。

(2) 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和火灾，泄漏物质可能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火灾风险，可能造成环境大气的污染。

运输：项目油料等危险物质盛放于专门的容器中，运输过程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极小，即便发生泄漏，也能立即发现并进行堵漏，及时清理，泄漏至地面或水体的可能微乎其微，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储存：项目地面进行硬化，液体容器下方设置接液盘，便于及时收集，不易泄漏出场外。危险物质均采用专用包装容器储存，一次性泄漏量少，就近存放吸附物质。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的关键是要避免出现事故，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与安全。本项目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

① 在总平面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应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各原辅材料、危废废物分区独立储存。

② 定期进行储存区安全检查。

③ 配备符合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④ 严格控制火种、热源，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可设置消除静电装置等。

⑤ 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械和事故处理材料，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⑥ 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⑦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将危废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液体原料贮存区、设备下方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厂房生化池排口(依托)	COD、BOD、SS、氨氮、石油类	隔油处理后, 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后, 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厂区生化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
声环境	厂界昼、夜噪声	厂界噪声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不合格品及废屑(无油)等一般工业固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进行贮存,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油泥、含油废屑、沉渣、废切削油等分类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 废油桶加盖密闭收集, 均临时贮存于危废贮存场, 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场的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文件相关要求。</p> <p>项目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暂存间, 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房地面进行硬化, 危废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液体原料贮存区、设备下方等进行防渗处理。液体容器下方设置接液盘, 设置围堰。</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在总平面布置上, 各建筑单体之间应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各原辅材料、危废废物分区独立储存。</p> <p>② 定期进行储存区安全检查。</p>			

	<p>③ 配备符合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④ 严格控制火种、热源，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可设置消除静电装置等。</p> <p>⑤ 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和事故处理材料，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⑥ 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p> <p>⑦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将危废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液体原料贮存区和设备下方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重庆琨力得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华世丹厂区 4 号厂房建设汽摩零配件数控自动化精加工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在确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 t/a		0.19 t/a	0.19 t/a
废水	COD				0.0441 t/a		0.0441 t/a	0.0441 t/a
	BOD ₅				0.0088 t/a		0.0088 t/a	0.0088 t/a
	SS				0.0088 t/a		0.0088 t/a	0.0088 t/a
	NH ₃ -N				0.0044 t/a		0.0044 t/a	0.0044 t/a
	石油类				0.0009 t/a		0.0009 t/a	0.0009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废屑（无油）				40 t/a		40 t/a	40 t/a
危险废物	油泥、含油废屑、沉渣				20 t/a		20 t/a	20 t/a
	废清洗液				0.8 t/a		0.8 t/a	0.8 t/a
	废切削液、油				8 t/a		8 t/a	8 t/a
	废液压油				3 t/a		3 t/a	3 t/a
	擦拭废物				1 t/a		1 t/a	1 t/a
	废油桶				0.05 t/a		0.05 t/a	0.05 t/a
	设施设备隔油				0.01 t/a		0.01 t/a	0.01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